**﹝2020.1.21﹞ 县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

 **会 议 文 件**

**深化政治监督 提高治理效能**

**为武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治理现代化**

**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武平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0年1月21日 讨论稿）**

**傅 衍 华**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武平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回顾2019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工作任务。刚才，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丽华同志传达了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县委书记廖卓文同志作了讲话，对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着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取得新的成绩。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践行“两个维护”有新成效。**突出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自觉。县委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要求，以自我革命精神正本清源、以案促改，推动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好转。一年来，县委9次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常委会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县纪委监委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担负“两个维护”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一年来，县纪委常委会开展专题学习研讨13次，进一步增强了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头调研29人次，推动解决突出问题23个，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忠诚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坚持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武平林改、对捷文村群众来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联合县税务、财政等职能部门开展减税降费调研督导，推动全县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0484万元。加强对全县各级各部门落实“基层减负年”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文山会海”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县发文同比下降63%、会议数同比下降60%，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由150次减少至16次，我县基层减负年工作成效做法被中宣部“学习强国”推广。加强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完善882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信息，对706名评先评优、选拔任用人员进行廉政审核，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认真开展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对党的十八大以来952名受纪律处分人员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工资职级待遇落实、年度考核、任用晋升等情况开展自查，及时纠正和整改纪律执行不规范不到位问题9人次，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履行协助职责，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认真贯彻县委《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2018年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推动全县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领域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抓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年来，县委、县政府班子成员、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共开展廉政谈话5205人次，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对62名党员干部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进行问责。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县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一起党员干部诬告陷害问题，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为18名党员干部、一个单位澄清正名，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作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新提升。**只有作风转在前，经济社会发展才能走在前。一年来，我们始终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根本保障，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全面从严治党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大大提振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正风肃纪反腐释放的政治“红利”，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县经济总量持续排名全市前列，一直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连续四年跻身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十佳县”。聚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一线监督，深入企业及窗口服务单位，开展作风建设明察暗访，推动以作风建设促项目落地、以项目落地促指标提升、以指标提升促赶超落实，坚决整治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开展“产业发展年”活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一年来，全县共查处服务经济社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37人次。加强项目征迁监督执纪，既维护群众合法利益，又严肃查处借征迁谋利骗取补偿和打击报复征迁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为敢于担当尽责的干部撑腰鼓劲。严肃查处了万安镇林业站干部何启洪在拟征用林地抢种苗木问题并在全县通报，为我县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把发现和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执纪审查、主体责任检查、县委巡察、派驻监督的重要内容。一年来，全县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4起131人，通报典型案例4期12起13人。坚决整治歪风陋习。深入推进移风易俗，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性高价彩礼突出问题，县纪委、县委文明办联合召开武北片区移风易俗工作推进座谈会，将村规民约固化成制度；深入挖掘城厢镇南通村香樟社区党员干部奋力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的故事，拍摄微电影《香樟林》，讲好新时代新武平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乡风文明好故事；积极筹建“武平县政治生态清风馆”，举办“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清风正气”魏侃夫主题文化系列活动和“迎国庆·树新风”移风易俗专题文艺晚会，开展“清风武平·你我同行”演讲比赛，成立廉政宣讲团，赴乡镇和县直部门巡回演讲，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蹄疾步稳推进“三项改革”，提升治理效能有新突破。**稳步推进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派驻机构改革，县监委向全县17个乡镇（街道）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派出监察组，推动监察职能延伸，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完成对3个涉改派驻纪检组更名。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加强与公检法、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互移、协作会商工作机制；与县法院联合召开公职人员失信名单信息报送联席会议，建立失信人员联合惩戒机制，县法院移送失信人员15人，党纪政务处分10人，诫勉谈话3人；联合县公安局成立追逃专班，成功抓捕了外逃15年的原象洞乡村级财务服务中心会计李育生；组建留置看护专班，确保审查调查工作安全文明有序开展。深化片区协作。完善制度机制，推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化，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完成自办案件83件，17个乡镇（街道）纪（工）委45件，实现“1+2>3”的改革目标。强化纪法衔接贯通。建立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线索处置、案件移送等方面协调机制。一年来，县纪委监委共办理职务犯罪案件6起，其中，留置案件3起，实现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四）聚焦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提升监督质效有新举措。**紧盯农村基层“微权力”问题，创新监督方式。组织专人赴湖南省涟源市纪委考察学习，借鉴经验，结合实际稳步开展村级微权力“互联网+监督”工作，依托“i武平”政务平台，定期公开“重要村财收支、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村干部亲属涉权事项”等内容，实现“指尖上的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从源头上防止微腐败问题发生。揪住轻微违纪不放，常态化开展谈话。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第一种形态”主体责任，一年来，全县共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923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747人次，占80.9%；第二种形态128人次，占13.9%；第三种形态13人次，占1.4%；第四种形态35人次，占3.8%，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延伸监督触角。县纪委监委在全县225个村（居）设立信访举报箱，畅通信访举报“最后一公里”。深入开展“四访”活动，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头对27件重复件进行包案处置化解，已化解24件，解决问题9个，得到省、市纪委充分肯定。全面完成省纪委入户访查任务，发现问题线索36条，解决问题39个。

**（五）减存量遏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有新进展。**保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一年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427件次，处置问题线索890件，立案160件，处分175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0人，其中，科级干部14人。坚持稳中求进，精准打击。严肃查处了原县国土监察大队大队长林高兴、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陈福恩、原岩前镇副镇长钟志文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顺利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的指定管辖案件查处工作，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审查调查全过程，对审查调查对象以同志相称，注重感化开启心灵，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深化以案促改，强化警示教育。加强案件剖析，帮助案发单位查找原因、督促指导完善制度，全县各级党组织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79场次，拍摄警示教育专题片《陈福恩忏悔录》和《赌输的人生》，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六）坚守人民立场，深化拓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有新收获。**抓实抓好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县纪委监委会同15个县直单位，共排查4方面19项突出问题，通报4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98起135人。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聚焦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退出目标任务，县纪委监委主动调整工作思路，把监督重心向脱贫攻坚倾斜，加强工作调度，对全县尚未脱贫的贫困户直联直访，对市委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和“回头看”以及上级扶贫部门检查反馈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举一反三，认真整改落实。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亲自约谈易地扶贫搬迁整改不力的6个乡镇党委书记。一年来，全县共查处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27起39人。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全力做好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对督导组移交的12件信访件按时办结，严肃查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立案7件1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件9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对已查处的“保护伞”重点案件向案发单位发出监察建议书6份，对逐案过筛中发现的公安机关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发出监察建议书1份，违纪查办工作得到市纪委充分肯定，在全市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七）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利剑作用有新震慑。**强化组织保障。县委常委会议4次专题研究部署巡察工作，县委书记先后召开5次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巡察机构建设，增设1个常规巡察组和1个巡察办内设股室，增加巡察机构行政编制8名。提升巡察监督实效。巡察工作开展以来，全县共开展8轮25批对17个乡镇、47个县直单位的常规巡察，覆盖率达75.29%，发现各类问题1006个，移交问题线索258条。深化拓展巡察方式。坚持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机动式巡察相结合，开展重点村和基层站所专项巡察，对县总医院党委开展“机动式”巡察，将巡察监督延伸至基层神经末梢。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暨巡察“回头看”动员部署会，督促被巡察党组织主动整改到位；深化成果运用，通过巡察整改，全县17个乡镇共完善各类规章制度131项，形成乡镇政治生态情况分析报告一份，为县委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八）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锻造纪律部队有新亮点。**强化机关党的建设。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纪检监察机关首要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充实人员队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公开招考为主、个别推荐为辅，及时补充22名纪检监察干部，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实行全员培训。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集中学习纪检监察业务系列培训课程9次，班子成员及各室（部）负责人带头讲授业务知识15人次，选派120余人次参加省、市纪委培训。注重实战训练，抽调乡镇（街道）纪（工）委及派驻纪检机构干部39人次参加县纪委监委办信办案工作。坚持严管厚爱。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六带头六严禁”要求，班子成员带头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咬耳扯袖；加强人文关怀，为2名家庭变故致特殊困难的纪检监察干部向市纪委争取专项救济资金共4万元；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以实绩论英雄，大胆选拔使用优秀纪检监察干部。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当前，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思路不宽、办法不多；有的在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上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素质和专业素养不高，从政治上分析问题不够深入；问题线索处置不够精准，不善于贯通运用“四种形态”；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存在畏难情绪，担当意识不足，等等。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二、2020年主要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要求，深化实践“五抓五重”，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新时代新武平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常新、形成长效。**要紧扣初心使命夯实思想根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建立全县纪检监察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让初心和使命在纪检监察干部内心深处铸牢、在思想深处扎根，始终保持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充分发挥县纪委监委网站、“梁野清风”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体平台作用，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要紧扣“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守住政治监督根本定位，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监督着力点放在建设武平良好政治生态和新时代新武平治理现代化建设中，重点监督检查习近平总书记对武平林改、对捷文村群众来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着力加强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将“两个维护”融入血脉、铸入灵魂、见诸行动，为加快新时代新武平建设提供坚强保障。**要紧扣“两个责任”推动贯通联动。**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持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机制，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二）站稳人民立场，严肃查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紧紧盯住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要坚决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完善并落实挂钩监督、入户访查等工作机制，聚焦贫困村、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加强对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巩固脱贫成果。重点关注脱贫不够稳定、因各种原因致贫返贫的问题，督促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促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大入户访查力度，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访。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盘点梳理，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要深入推进涉黑涉恶腐败专项治理。**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拓宽问题线索来源，完善与公安机关“三个同步”等协作配合机制，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健全联点包案、提级办理、“蹲一点带一片”、协同办案等长效常治机制，督促发案单位加强行业治理和日常监管，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要深化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征地拆迁等领域违纪违法行为。不断深化移风易俗专项治理，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聚焦本地区盛行、群众反映强烈的歪风陋习全面开展专项治理，推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三）深化“三项改革”，提高治理腐败效能。**围绕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紧扣推进新时代新武平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一体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实现纪检监察工作“形”的重塑、“神”的重铸。**要落实落细双重领导体制。**加强县纪委监委对乡镇纪委监察组的领导和指导，深化落实“五抓五重”，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从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等方面，不断强化党的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要进一步推动派驻机构改革。**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完善派驻机构内控制度，健全派驻机构履职考核评价制度，推动派驻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要推动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不断健全纪检监察改革业务运行制度体系，做到衔接紧密、运行顺畅。贯通使用纪法“两把尺子”，对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一体监督、一体审查调查。**要进一步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监督互动，实现“四项监督”一体推进、同向发力。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

**（四）坚持抓早抓小，做实做细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发挥专责监督作用，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要强化日常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全面推行村级微权力“互联网+监督”工作，强化农村党员干部和“三资”监督。认真做好检举举报平台部署应用工作，提升检举举报处理工作水平。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持续开展信访举报“四访”活动，积极化解农村重复信访举报突出问题。加强干部监督，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从严规范做好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把好党员干部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落实“第一种形态”责任制，实行履责纪实台账管理。加强对乡科级领导干部、县直部门股室、基层站所和村两委负责人的监督，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进一步加强政治生态分析，善于发现带有区域性、行业性的问题，及时综合施治。**要规范权力运行。**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建立“一把手”权力清单、违规干预插手有关事项记录、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等制度，推动主要领导干部决策和用人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开，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强化对重大工程项目廉洁风险防控，切实防范工程领域腐败。推动用权公开，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要精准有力问责。**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对滥用问责、不当问责要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不断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科学界定不同问责情形的问责主体，推动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知责、负责、守责、尽责。

**（五）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推动党员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持续坚决清除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消极因素，以好作风、好形象凝聚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磅礴力量。**要持续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加强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的监督执纪问责，推动解决统计数据失真失实问题。巩固精文减会成果，坚决防止“白头”发文、以调研指导为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严控责任状和“一票否决”事项，坚决纠正责任状过多、责任层层下移问题，真正为基层“减负松绑”。**要坚决破除“小鬼难缠”问题。**深化“放管服”作风监督评议机制，针对群众反映的“小鬼难缠”、职能部门推诿扯皮等问题，与行政服务中心联合开发作风监督评议“公众评价”系统，对县行政服务中心各单位办事窗口统一设置独立二维码，让群众办完事后扫码评价，县纪委综合分析运用评价结果，监督工作人员工作作风，促进作风转变、提高办事效率。着力解决“一封信、几角钱、查几年”问题，联合公安机关加大对诬告陷害和乱告问题打击力度，旗帜鲜明为受到不实举报者澄清正名，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要坚持严管厚爱并重。**深入贯彻《福建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二十条措施》，健全完善问责与容错纠错协同机制，着力解决问责泛化、奖金“株连”等干部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担当作为的问题。督促职称评聘主管部门加强对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聘后管理考核，充分听取乡镇意见，真正落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能上能下”“能聘能解”。**要驰而不息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深挖细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和不吃公款吃老板、“一桌餐”、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新动向，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持续深化移风易俗专项治理，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武北片区高价彩礼、人情负担重等突出问题。

**（六）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政治任务，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充分展现巡察监督严肃性和公信力。**要持续突出政治巡察。**按照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要求，高质量完成十三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福建特别是武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照被巡察单位所承担的职责使命，深入查找政治偏差，发挥巡察政治监督、政治导向作用，以巡察监督践行“两个维护”。**要加强巡察规范化建设。**全面梳理现有巡察工作制度，统筹推进立、改、废，确保既对标对表中央、省委和市委，又符合武平实际，逐步形成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巡察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配合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村级巡察工作指导，让巡察利剑直插村级党组织，强化巡察震慑作用。**要巩固拓展巡视巡察整改成效。**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中央、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持续整改落实。完善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创新整改日常监督体制，加强巡察成果运用情况跟踪管理，建立健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七）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积极探索实践“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有效载体，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要一以贯之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严厉惩治、又有利于稳定；既合乎民心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提高治理腐败效能。要突出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严惩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顽症，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审查调查工作流程标准化，进一步提升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深化标本兼治。**完善查改一体工作机制，针对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延伸拓展“1+x”监督机制，深化纪检机关专责监督与职能部门监管的衔接联动，有效防控廉政风险。深化“两个原则、两个优先、两个在前”工作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扎实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认真做好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工作，将教育、监督、管理、激励贯通起来，激发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坚持“一案一整改”，实行“三会两书两公开”制度，分层分类做实警示教育，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教、以案促责、以案促建，努力实现“查处一起案件，警示一批干部，压实两个责任，整改一类问题”的效果。**要以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新风正气。**统筹推进党性教育、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持续推进“一镇一孝廉”活动成果化、廉洁文化产品精品化、党员干部教育常态化。高质量建设武平县政治生态清风馆和农村党员警示教育馆，深入挖掘刘亚楼等老一辈革命家英勇事迹，拍摄纪念刘亚楼将军诞辰110周年微电影，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正风肃纪的武平故事。

**（八）勇于自我革命，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铁军。**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纪检监察干部要经得起磨砺、顶得住压力、打得了硬仗要求，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要强化党建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县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要求上带好头。进一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锻造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积极争创省级文明单位。**要注重培养选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公道正派，加大干部培养管理、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方面人才，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严格落实全员培训要求，强化实战练兵，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努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运用制度能力，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要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坚韧的斗争意志、高超的斗争本领，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注重培育、广泛宣传、关心关怀关爱纪检监察战线的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纪检监察先进集体、个人予以表彰。**要严格自我监督。**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研析不同岗位风险点，有针对性开展教育管理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严格执行“六带头、六严禁”行为规范，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同志们，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纪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奋发进取，切实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为推进新时代新武平治理现代化、决战脱贫攻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